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297號

原　　告　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發
被　　告　龔信豪即艾威爾科技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8 條之18第1 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 年5 月17日簽訂經銷合約書，由被告經銷原告之電信產品及服務。嗣因被告有違約情事，致原告遭上游廠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扣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8,267元，原告得依經銷合約書第7 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該損失。原告先以應給付被告之傭金18,400元逕予抵銷後，尚得向被告請求49,86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8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於先前收受支付命令時具狀略謂：債務尚有糾葛，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五、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經銷合約書、經銷商網站使用同意

書、應收帳款明細表、銷貨退回日報表、被告企業社商業登記資料為證，且被告未為具體之爭執，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從而，原告依經銷合約書第7條約定，訴請被告給付49,8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31日，見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並確定其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譚德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冠毅